

案例摘要 (中文翻译)

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范国威 (Fan Kwok Wai Gary)

HCCP 454/2021 ; [2022] HKCFI 1173

(高等法院原讼法庭)

(裁决理由书英文本全文载于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43745&QS=%28hccp%7C454%2F2021%29&TP=JU)

主审法官：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杜丽冰

聆讯日期：2022 年 4 月 14 及 19 日

裁决理由书日期：2022 年 4 月 26 日

保释复核 - 第二次申请 - 情况有否出现关键性变化 - 审讯前已羁押一年 - 积极主动进行案件管理

背景

1. 申请人被控「串谋颠覆国家政权罪」，违反《香港国安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(三) 项和《刑事罪行条例》(第 200 章) 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。申请人早前就此向总裁判官申请保释被拒。这是他第二次在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席前申请保释。申请人与另外 46 人在同一案件 (即西九龙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21 年第 813 号 WKCC 813/2021) 被控同一罪名。答辩人在该案指称众被告人谋求达致共同犯罪目的，破坏「立法会正常履行职能，从而瘫痪香港特区政府运作，最终迫使香港特区行政长官辞职。」见 *香港特区 诉 范国威* [2021] HKCFI 3109。

法庭主要考虑的条文及争议点

- 《香港国安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

2. 《香港国安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香港特区执法、司法机关「应当确保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公正、及时办理」。法庭留意到案中多名被告人（包括申请人）被审前已羁押一年，故对于提交审判的法律程序延迟多时表达关注。

法庭的裁决摘要

3. 基于情况没有关键性变化，法庭维持原有看法，即申请人未能跨过终审法院在 *香港特区诉黎智英* [2021] HKCFA 3^{*} 一案定下的验证方法的第一道门坎，因此拒绝其保释申请。（第 9 及 19 段）

4. 法庭谨记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在 *香港特区诉伍巧怡* [2021] HKCFA 42 一案（第 34 段）就《香港国安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所发表的意见，即裁判官和法官应积极主动设法将那些与《香港国安法》相关的事宜迅速提交审判。鉴于本案被告人已就交付审判程序及可能进行的审讯久候多时，法庭表示下级法院是时候考虑案件管理工作，加设进度指标日期，即定出确实的日期，而诉讼各方必须配合该等日期办事，除非情况特殊否则不予改期。（第 10 及 12 段）

#584733 v2

* 编者按：终审法院在该案裁定，法庭引用《香港国安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验证方法时，必须先决定有没有「充足理由相信 [犯罪嫌疑人或被控人] 不会继续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」。如法庭考虑过所有相关数据，认为没有充足理由相信被控人不会继续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，自当拒绝其保释申请：见第 70(d)至(e)段。